

《「惡差」重生記：論董超、薛霸的文學演變與文本互涉》

作為中國古典文學瑰寶、四大名著之一的《水滸傳》取材自北宋末年歷史事件，生動刻畫了梁山泊一百零八位英雄好漢的傳奇故事。施耐庵筆下人物形象鮮明，就連配角也栩栩如生。其中，董超與薛霸這對公差組合，其奸詐陰險的嘴臉躍然紙上，是讀者爭相唾罵的對象。然而鮮為人知的是，這對《水滸傳》中迫害忠良的惡吏，竟然曾是循吏「包青天」的得力助手。

董超和薛霸在《水滸傳》中雖著墨不多，卻令人過目難忘。二人首次登場於第七回，奉命押遣遭奸人陷害的「豹子頭」林冲前往滄州。途中受賄虐打林冲，意圖在野豬林取其性命，幸得「花和尚」魯智深及時相救。第六十一回中，二人重施故技，欲害「玉麒麟」盧俊義，終自食惡果，被盧俊義手下燕青反殺。

惡有惡報的結局大快人心，但這對搭檔竟然偷偷「穿越」到另一劇本中「重生」。在明代公案小說《包龍圖判百家公案》第七十五回〈仁宗皇帝認親母〉中，董超與薛霸竟以開封府包公麾下差役的身份再度登場。故事中二人機智過人，設巧計套取奸宦郭槐口供，為破案立下關鍵功勞，形象與《水滸傳》中的惡吏判若兩人。

其實，二人沒有「穿越」，也沒有「重生」。這種「角色穿越」現象，為中國古代話本小說創作傳統的體現。古代說書人常用約定俗成的名字為配角命名，丫環多稱「梅香」，三姑六婆常叫「王婆」，而董超薛霸、張千李萬及張龍趙虎等，則是一對公差的代名詞。正如〈曹伯明錯勘賊記〉中，州尹直接喚「張千」捉人，沒有額外說明其身份，可見當時作者和讀者對於張千（名稱）和公差（職銜）的聯繫已有共識。

這種命名慣例並非作者懶於創造，而是根植於表演藝術的實際需求。每個名字都是一個「標籤」，讓受眾在角色出場瞬間便能理解其身份與功能，從而將注意力集中於主要情節和角色上。這種約定俗成的認知通過反覆演出逐漸固化，作者利用受眾的

刻板印象塑造角色，而受眾的接受與反饋又進一步強化這些名字的文化內涵，形成有趣的互文循環。

法國批評家朱莉婭·克里斯蒂娃於1969年提出的「文本互涉」理論，恰可解釋這種現象。理論認為，任何文本都是對另一文本的吸收與改造，另一文本指的是歷時層面上的前人的文學作品，也可指共時層面上的社會歷史文本。

董超、薛霸的文學形象演變正是此一理論的完美註腳。二人最早見於宋元話本《簡帖和尚》，當時尚是形象模糊的龍套角色。其後在元雜劇《灰欄記》與小說《三遂平妖傳》中，以奸惡公差形象出現，與後來《水滸傳》形象一脈相承。然而在《包龍圖判百家公案》中卻呈現正面形象。說明當時二人形象尚在正邪之間搖擺，與其說董薛是鮮活的角色，不如說，他們只是代表着公人的符號，正如清代學者焦循在《劇說》所言：「元人曲中，如良吏必包拯，公人用董超、薛霸。」

《水滸傳》問世後，隨著印刷術發展、商業繁榮和文化管制鬆動，小說廣泛流傳，董薛的惡吏形象日益深入人心，亦影響了後來作者命名的取向。至清代道光年間，說書藝人石玉昆整合包公故事，後人將故事整理成《三俠五義》。書中四大護衛王朝馬漢、張龍趙虎不僅有詳細出身背景，更被賦予忠勇智謀的正面特質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張龍趙虎是傳統公差代名詞，但王朝馬漢卻是首次以搭檔形式出現的公差，相反，一直是公差代表的董超薛霸則從文本中悄然消失。

《三俠五義》的影響歷久不衰，1993年台灣電視劇《包青天》更將其推廣至全球華人社會。劇中主題唱詞「開封有個包青天／鐵面無私辨忠奸／江湖豪傑來相助／王朝和馬漢在身邊」傳唱大街小巷，從此包青天與王朝、馬漢、張龍、趙虎緊密相連，而董超、薛霸曾為包公麾下的文學記憶，則逐漸湮沒在歷史長河中。

這對差役的文學演變，不僅見證了中國古典小說角色創造的獨特傳統，更展現了文本如何在不同時代、不同作品中相互對話，形成豐富而複雜的文化圖景。